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屠一峰）

本人作为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独立董事(因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时间达六年,已于2021年6月辞职),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2021年度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履职,依法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就本人2021年度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了24次董事会,6次股东大会。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10次、股东大会3次,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本人均认真审议,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以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均符合法定程序,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手续,合法有效,故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本人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勤勉尽责、客观审慎的态度对2021年度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就下列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1、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的事项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召开时间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的议案或事项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21年3月1日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晶之瑞(苏州)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

			案》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21 日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或事项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召开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或事项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19 日	《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21 年 2 月 5 日	《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和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1 日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晶之瑞（苏州）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21 日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21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质押担保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29 日	《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和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9 日	《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数量、授予价格及预留部分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15 日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原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原委员，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作为提名委员会原主任委员，本人于 2021 年度主持召开了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等。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原委员，本人于 2021 年度参加了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数量、授予价格及预留部分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定期到公司现场进行实地考察，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募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对外投资、资本运作等方面工作的介绍与汇报。与公司管理层和雇员就公司发展情况、绩效考核机制等进行探讨交流；日常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多种交流工具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各种传媒渠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本人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本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逐个进行认真审核，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在充分获取信息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认真学习董事会办公室转发的相关监管交流文件，及时、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监管的最新动态和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它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本人 202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感谢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对本
人 2021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谢谢！

（此页无正文，为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屠一峰：_____

2022年4月27日